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

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出现遗漏，现将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中没有公告“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”

二、补充公告：“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